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3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（113年度監宣字第1066號）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聲請人及關係人之母。相對人患有失智症等疾病，前與聲請人同住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住處，並已由聲請人照顧多年，然關係人自民國113年8月2日與相對人外出遊玩後，即未再偕同相對人返家，且拒絕外籍看護照護相對人，相對人復未攜帶衣物及藥品等物，繼關係人將相對人原有保險進行變更，令相對人之身體及財產陷於危險。聲請人已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066號事件受理中，為維護相對人之利益，本件實有暫時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命相對人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應先返回上開住處與聲請人同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答辯略以：相對人先前因不清楚關係人在○○之地址，才暫與聲請人同住，相對人與聲請人同住時，雖未受聲請人不當虐待，聲請人亦有照顧相對人，然相對人與關係人同住較為習慣，且關係人不會限制相對人行動，亦不會禁止相對人找聲請人，相對人在關係人家中很自由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並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第1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

01 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  
02 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  
03 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  
04 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衡諸暫時  
05 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  
06 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  
07 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且暫時處分旨在確保本案聲請之  
08 實現，並非取代本案聲請。因此僅於急迫情形下，方得核發  
09 暫時處分，且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  
10 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#### 11 四、經查：

12 (一)相對人為聲請人及關係人之母，聲請人前已聲請宣告相對人  
13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現由本院以11  
14 3年度監宣字第1066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  
15 調閱113年度監宣字第1066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憑  
16 採。

17 (二)至聲請人主張關係人於113年8月2日逕自帶走相對人後，拒  
18 讓相對人返回聲請人住處，令相對人之身體及財產陷於危險  
19 等詞，固據聲請人到庭陳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。  
20 然參以相對人於審理時陳稱：伊先前與聲請人居住時，聲請  
21 人照顧狀況還好，沒有對伊不好，但因為關係人之前在○  
22 ○，伊不清楚關係人實際住址，沒有其他地方去，故一直跟  
23 聲請人住，後來關係人開車載伊到關係人家，伊現在比較想  
24 跟關係人住，因為伊跟關係人住比較習慣，伊現在不要跟聲  
25 請人住，伊在關係人家中很自由，關係人不會限制伊行動，  
26 也不會阻止伊去找聲請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），則  
27 相對人既當庭表示現不願繼續與聲請人同住，要改與關係人  
28 同住等情，自難逕認係關係人強行將相對人帶離聲請人住  
29 處，並限制相對人之人身自由，是相對人已陳稱其現欲與關  
30 係人同住，且相對人對其並無限制人身自由或不當對待行為  
31 等詞，則在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自應尊重相對人之意願，尚難

01 逕認有暫命相對人返回上開住處與聲請人同住，並由聲請人  
02 照顧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洵非有據。從  
03 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1 書記官 陳芷萱